

「耶穌的藝術」

涓 文

作者：七等生。

頁數：九十又二頁。一八一面。

出版：洪範書店有限公司。

開數：三十二開。

出版日期：六十八年四月。

價格：定價五十元。

印象中，七等生在小說上，比較引人注目，得知有一本新著：耶穌的藝術，好奇心驅使下，就去預約。

作者在前言中說明，自己不是教徒，也未研究過宗教神學，不蓄意得罪教會人士，也不為宗教宣揚，因此，才促成我寫此書評。

談論一本已有久遠歷史，衆多讀者，更是最多爭論的書——聖經，無論是其中的那一篇（本），都不能單憑表面上的字句來解釋，更要注意其時代背景、原文（希伯來文、一點亞蘭文、希臘文。）之意思，以及考古、年代、人情、地理……否則容易陷入自以為是的一隅中，當然，這包括信徒和非信徒，至於，那些反對人們探討，認為會減弱聖經的神秘與神聖感

者，也不必對其多費口舌了。而作者寫此書，是希望從自己的了解中，揭開個人的無知，其個人信仰問題，不加以討論，本文純以知識性的眼光來寫。

作者寫此書，主要是根據聖經新約的第一本——馬太福音。馬太福音著作年代約在西元六十年至七十年之間，被發現於巴勒斯坦。作者是馬太；又表稱為利未，為耶穌的門徒，職業是稅吏。他曾於巴勒斯坦傳道若干年，此福音是以猶太人為對象而寫的，強調耶穌是彌賽亞（希伯來語，意思是：受膏者。）——救主，王。

此書按照馬太福音的分章，來作為分章內容的依據。第二章提到幾個博士，聖經上並未對此詳細說明。作者說：「所謂東方博士，也許就是外地資助此一復國運動的贊

助人，因為從他們帶來的三件東西裏有黃金，就是一項事實證明。」根據一般的說法，多半認為是天文學家，或觀星者，一本市面上較容易買到的書：文明的躍昇——人類

文明發展史（布羅諾斯基著，漢寶德譯，景象出版社出版，五〇四面，精裝一八〇元，平裝一五〇元。

）第五章提到：當耶穌時代，在亞歷山大利亞，實用的另一科學是天文學，這賢人（博士）跟星來到伯利恆，此故事似乎有一個回響：那是觀星者的時代。又有另一種資料說：這些博士，乃是宗教團體，為智識人士所組成，為瑪氏族後代，此團體有解夢、占兆之能。不管怎樣，他們能够得以參見希律王，可看出其身份有與眾不同的地方，但不會是資助猶太人復國運動者。至於「黃金」是做為約瑟、馬利亞

帶耶穌起往埃及的費用，當時，猶太人一般平民普遍很貧窮，何況身為木匠的約瑟。

第五章三十二面第六、七行，引用了馬太福音二十二節：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，作者雖引用經節，但對以上這段只說：「基督教愛鄰人的觀念，是由此處衍生而來。」太過簡略了。什麼叫「拉加」、「魔利」？這兩詞原文都是希臘文。「拉加」意思是：鄙陋的人。耶穌時代，猶太人用此語辱罵人，有輕蔑人的意思。「魔利」是指人在品格、道德上的罵人話，此兩罵人詞語為何難免公會的審判和地獄的火？因可能以此而被控告違反人道的罪，更是一個人生氣時，口出之言，能導致殺

人。

第八章關於耶穌救了一人，反倒使一羣豬闖入山崖，墜入海而死，全城的人要求耶穌離開，作者在五十五面上說：「我不能明白，除非耶穌的行爲，早就爲人傳誦與政治有關；他原是爲以色列復國運動而出來傳教。」有一解釋，雖然耶穌治好了病人，却毀滅了豬，加大拉的人，看豬（財富）比個人的生命更重要。要注意的是，馬可、路加兩福音，稱「加大拉」爲「格拉森」。「格拉森」之地是今稱「克扎」的遺址。「加大拉」可能是更南之地，靠近海，是一座大城，附近的鄉村因它而得名，「格拉森」就是這附近的一個村子，距約旦河入口約五英里，緊靠其南邊，唯一有個山崖，可以下到海。

第十三章八十三面：「耶穌說

，你們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，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」這一段是引自馬太福音第十章三十四節，也是唯一選自不同章的經節，這一段常引起許多人的疑惑，包括作者。原文之意是：不要想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，其實地上早就不太平了。我來不是叫地上太平，因爲地上早就是動刀兵的時代。要了解這一段，必須看耶穌生長時的社會環境，是羅馬帝國壓迫猶太人的時代，耶穌的身份在當時常被誤爲；是帶領人民反抗羅馬帝國的革命行動者，耶穌才口出此言。

聖經中於舊約有多次以葡萄園、葡萄樹來做比喻，每個地方都因環境、對象而有所不同，在新約馬太福音二十章：葡萄園的比喻，作者（七等生）不太清楚其中的意義

，也是以自己熟悉的事務來配搭，常有搔不到癢處的感覺。要了解此段比喻，不止要看第一節至第十節，更要注意十一節至十六節。葡萄園工人是指傳講福音的人；無論做工時數的長短，都給一樣的價錢，是說無論傳講福音的年資長短，都得到一樣的「賞賜」（獎賞，待遇。）；那做工較短，也是傳講福音較短得到與較長者相同，那是主人（上帝）的恩典。整個的意思是說：做長久福音工作的人，他們得到的福氣不一定最多，有時，他們的信仰，反倒不如一個剛剛步入教會的信徒，和無意中領悟到上帝存在的人，雖然，他們被召，但，不一定是人的榜樣和上帝眼中的好人。

第二十二章關於「娶親的筵席」的比喻，聖經是一節至十四節，「耶穌的藝術」是一四一面至一四

二面。這個比喻和前面那個「葡萄園」的比喻，有相似的地方，這兩處都提到：「被召的多，選上的少。」此處提到一個王爲兒子娶親，叫僕人去請客人來，被請（召）的客人，反而不願參加，有的更侮辱僕人，甚至殺了他，王一生氣就除滅了他們。而後再吩咐僕人去大路上，不論善惡，都召來，坐在筵席上，王進來看見，有一個人沒有穿禮服，就把他捆起手脚，丟在外邊。單單看表面上的字句，當然不容易了解，作者才會說：「這位不幸的賓客沒有穿禮服就受到這樣的處置，到底是什麼意思呢？是不敬嗎？如我去赴宴，很可能也會不穿禮服。」聖經上有幾個地方，經節原文，都以衣服來比喻事情，經過翻譯過程，大都是意譯，去掉了原來的字眼，留存之處不多。這個「禮

服」比喻：不貪婪，以尊敬之心，誠懇地赴筵席。最先被召的客人，雖很幸運的蒙召，却無理會，可以用上面那個葡萄園的比喻，接下來說：他們得到王（上帝）的邀請（賞賜）却不接納（存感激的心）。而那個不穿禮服的人是額外得到好處，都又以懷疑的態度對待王，所以和那些首先被召的人一樣，最後都被放棄了。以上是一般的解釋，若以耶穌那個時代，可解釋爲：以色列民族是上帝揀選的民族，他們反倒不歡迎上帝的兒子（耶穌），最後並把他殺了。作者在一四二面第十一行說：「這事也許有人能爲我解惑？現在我最好不必多加煩言，以免因我的無知而惹怒了別人；經上常有某些小節使人無法依常理獲得意會。」作者所言確實，經上有些地方是無法依常理獲得了解，

却未惹怒了我。

第二十六章聖經是二十六節至三十節，此書是一七一面。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喫，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福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。因爲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爲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作者說：「這件事，天主教後來在彌撒中一直奉爲最重要的儀式；但自路德宗教革命後，各種派別紛紛創立，爲了餅和酒是否真能代表耶穌的肉身和血起了歷史性的辯論，而終於在基督教裏把它廢除了。」這裏的說法是錯誤的，路德改革宗教，遠因很多，主要是一般教士的貪污無能，以及敬拜偶像施行邪術，而最主要的近因是於十六世紀時，「贖罪票」的發售，意及人犯了罪，可用錢買「贖罪票」

來贖罪，路德揭發這欺詐手段。至於，基督教也沒有廢除這「聖餐禮」，只不過沒有每個禮拜舉行，但每年總有幾次舉行，並常在此時，接受一些人加入教會。可能作者不曾踏入教堂，或者踏入時，不曾遇到聖餐禮，才会有此誤解。

把一些特別之處提出後，再來看整本書。首先要說，馬太福音的原文，不是英文，英文是經過翻譯過程，有些地方，中文聖經附註原文之意，或在字句間多附說明，英文反倒沒有，兩相對照，附英文沒有這個必要，此書在引用經節時，多附上英文，達五十三處之多。

引述聖經，抄聖經之處頗多，更有些論點，是過去已有多人提出與批評過，雖不盡相同，但已沒有新鮮感，總之，此書給人一種喋喋不休之感，大都是屬於隨筆之類。

建議以後要寫這類書的作者，最好先看看別人寫了些什麼，如果，沒有再提的必要，最好就不要去重覆，了解一點再提筆的好，免得只表出個人的無知，有何意義呢？當然，也不能完全抹煞作者豐富的聯想力，要去找出其智慧之言，和值得參考之處，也不是沒有，只是，太過於分散、籠統，而喪失了應有的力量。作者在抒發自身的感觸，很自然的寫出此書，就在沒有說服力之下，引不起共鳴，除非，讀者們耐心地重讀、搜索。對聖經熟悉者，看起來速度很快，而若叫那些不熟悉者多讀，甚至對照聖經，可能是一磨人的工夫。

有一想法，如果，此書寫作方式，不照馬太福音的分章內容來分章，不能够把記載耶穌之事最多的四福音書：馬太、馬可、路加、約

翰，做一比較，再照自己要說的分章，整理出一個頭緒來，可能會更好。

平常對一些談論聖經的書，特別有興趣看，除了那些說教和惡意中傷之外，不管其說法是否合乎心意，只要有其獨特之處，多半會去買或借，其中比較適合和「耶穌的藝術」相提並論的是：耶穌的生涯（遠藤周作者，余阿勳譯、新理想出版社發行，創造叢書5，62年12月25日出版。），不知如今是否買得到，此書作者是以小說家的筆調來寫的，作者也說：也許會引起許多聖職者或神學家的不滿。讀者若讀了「耶穌的藝術」和聖經，能再讀此書當更好，可以有進一層的思索。